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83號

原告 鄭凱云
被告 劉志傑

許賀翔

(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劉志傑、許賀翔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37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